

112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

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 月

目 錄

壹、計畫目的	3
貳、申請資格	3
參、其他違規事項亦不得申請	3
肆、申請範圍	4
伍、應備資料、送件地點與聯絡窗口	6
陸、審查重點	7
柒、作業程序	8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9
玖、保密原則與聲明	9
拾、其他注意事項	9
附件 A、產業範疇	10
附件 B、應備文件自我檢查表	11
附件 C、創新經濟診斷量表確認清單	12
附件 D、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申請郵寄信封	13

壹、計畫目的

在全球數位經濟蓬勃發展之下，科技技術成本已隨著技術發展成熟而逐漸下滑，新科技的應用逐漸普及，帶動人工智慧、雲端與分析技術、物聯網等組合效應呈現突破性成長，更加驅動去規模化經濟興起，大幅轉變傳統產業市場生態；專注且敏捷的小型企業能建構並實現各種創新思維，為企業（產品製造者、服務提供者）與消費者創造更多元創新的互動模式，進而開創新的業態與競合形式，促進創新、開拓市場與帶動就業。為尋求臺灣中小企業下一波成長契機，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下稱本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數位科技打造小規模的創新經濟服務，深化民眾於計畫內推動場域的有感服務體驗；並經由聯盟成員協同推動，媒合產品與服務觸發產業需求，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開拓創新經濟市場商機。

貳、申請資格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營運之事業：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食、衣、住、行、育、樂、健、美等類別。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三、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提案業者及其負責人3年內不得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四、不得一案多投或重複申請：申請業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經濟部其他專案輔導或輔導計畫。

參、其他違規事項亦不得申請

一、於計畫執行有異常結案或於其他政府輔導或輔導計畫停權期間者。

二、5年內有因執行政府相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三、3年內曾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四、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陸資企業（陸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臺投資名單認定）。

五、若有上列情事，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輔導並解除契約。

肆、申請範圍

一、集結主題產業，或在地理上鄰近並有產業關聯的業者，以群聚合作、數據驅動、市場拓銷及商模創新為基礎，進行流程整合。

二、發展創新整合或跨業合作服務，推動創新經濟模式，藉由數據應用提升營運效益、顧客滿意度或拓展服務市場。

三、採用兩種輔導模式提案：

(一) **A類：旗艦領航帶動群聚輔導模式**：一家已有運行數據平臺之旗艦業者帶領多家品牌業者共同提案與執行。

(二) **B類：平臺聯盟群聚輔導模式**：多家品牌業者結合一家平臺業者組成群聚共同提案與執行。

申請類別	A類：旗艦領航帶動群聚輔導模式	B類：平臺聯盟群聚輔導模式
目的	由旗艦品牌企業領導群聚，以實體或線上場域帶領開拓國際市場，多通路合作模式創造新商業模式。藉由創新經濟旗艦平臺帶動，擴大消費者的接觸面，強化消費體驗，建立會員機制分享消費數據，進而改善數位行銷效能，提升營收與市場規模。	多家品牌企業組成聯盟群聚，依據共同需求或痛點，導入數據分析與應用服務，獲取消費者偏好及營業相關數據。發展共同營運模式、推薦模組、廣告投放、數據分析、API 串接應用等，並蒐集數據進行分析以增加商品與服務價值。
數據平臺與蒐集分析模式	數據主導帶動群聚提升營運效能： 透過完善的數據搜集分析與共享，促使群聚在經營和商業活動之提升。需在執行前完整規劃數據搜集欄位與方式，並與後續行銷推廣活動緊密結合。	
輔導金額上限	預計每案新臺幣 200 萬元 (實際輔導金額依 112 年預算核定結果調整)	
預計遴選案件數	6 案	
申請期間及截止收件日	自 112 年 1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6 日(得視徵案情形適時延長)止	
輔導期間	自遴選日起算，至 11 月 30 日	
提案業者	具備領導能量之領航企業（為所屬群聚之當然成員，以中小企業為主但不限）。	具備領導能量之聯盟企業（為所屬群聚之當然成員，「限」中小企業）。
提案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時須註明提案業者、群聚成員及合作輔導單位。 2. 參與本計畫群聚成員，至少由 20 家中小企業組成（包含提案業者）。 3. 提案業者之公司實收資本額於申請時不得低於輔導金額。 4. 提案業者須取得所有群聚成員及合作輔導單位之合作意願書。 5. 提案業者及所有群聚成員需至企業創新能力診斷量表系統 https://www.ideaq.tw/填寫「創新經濟診斷量表」，期初與期末皆須填寫以檢視數位能力變化。 	

	<p>6. 不得一案多投或重複申請。</p> <p>7. 必須定期提供相關數據給受輔導廠商及主辦單位（如：營業數據、人流數據、網站或APP瀏覽數據、會員樣態、消費者行為等）。</p> <p>8. 提案單位及合作輔導單位須提交數據蒐集、分析能力之方法與實績。</p> <p>9. 受輔導廠商須提交會計師查核報告佐證輔導經費用於簽約議定之工作項目。</p> <p>10. 受輔導廠商須配合計畫之個資查核。</p> <p>11. 曾參與 111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案，且完成結案驗收者，舊成員更換比例不得超過 30%（不含新增成員），自籌款比例占總經費 25% 以上。</p>
<p>預期效益 指標</p>	<p><u>必備指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案促成商機提升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 ● 增加群聚成員營業額。 ● 服務體驗人次（包含線上、線下體驗人次）。 ● 消費者體驗滿意度。 ● 場域驗證。 ● 創新經濟診斷量表。 ● 群聚成員教育訓練至少 30 人次以上。 <p><u>選填指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創新、流程創新、產品創新、組織創新、技術轉移。 ● 提升通路、客流、投資、商機等商業績效。 ● 規劃交流媒合機制，促進相關業者輔導能量、產品與服務資源連結。
<p>應備資料</p>	<p>(一) 資格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一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業者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證明影本各 1 份。 2. 提案業者納稅證明影本各 1 份（401 或 403 表）。 3. 提案業者與群聚成員填具之「創新經濟診斷量表」確認清單。 4. 提案業者、群聚成員及合作輔導單位基本資料表。 5. 提案業者、群聚成員及合作輔導單位個資同意書（紙本正本或掃描電子檔）。 6. 合作意願書（掃描電子檔，見計畫書範本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業者與合作輔導單位之合作意願書。 (2) 提案業者與各群聚成員之合作意願書^註。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 <p>※註：提案業者與各群聚成員之合作意願書最遲應於簽約前備齊。</p> </div> <p>(二) 提案相關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計畫書紙本一式 3 份，以淺綠色書皮膠裝（含書背），內容須揭露包括近 2 年獲得及本年預計申請政府相關資源之內容與金額。 2. 提案計畫書電子檔（電子檔需上傳網站）。 3. 提案簡報電子檔（電子檔需上傳網站）。

	<p>※提案計畫書及簡報電子檔，請於網站之提案資料繳交區同步上傳：</p> <p>https://www.idea.org.tw/idea/</p>	
諮詢窗口	<p>A 類：旗艦領航帶動群聚輔導模式</p> <p>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02)7707-4929 林小姐 irislin@cdri.org.tw</p>	<p>B 類：平臺聯盟群聚輔導模式</p> <p>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02)7707-4940 李小姐 aliceli@cdri.org.tw</p>

伍、應備資料、送件地點與聯絡窗口

※提案業者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業者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提案構想書、提案簡報與計畫書電子檔案格式：

僅接受以Microsoft Word、Power Point或開放文件格式（ODF或ODT）編輯檔案。

一、應備資料：

格式可由下列二項管道之一取得：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http://www.moeasmea.gov.tw>）> 消息看板 > 業務消息取得相關電子檔案資料。
2. 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官網（<https://www.idea.org.tw/idea/>）取得相關資料。

二、送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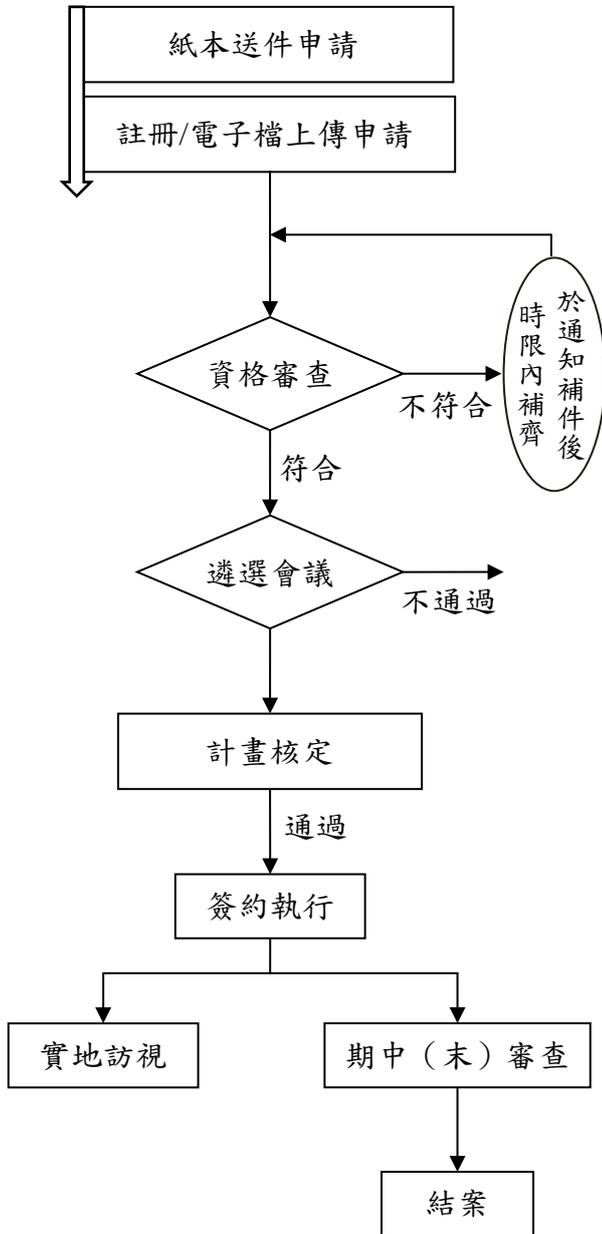
郵寄送件及電子檔上傳	
<p>A 類：旗艦領航帶動群聚輔導模式</p> <p>送件事宜聯絡人： (02)7707-4929 林小姐</p>	<p>B 類：平臺聯盟群聚輔導模式</p> <p>送件事宜聯絡人： (02)7707-4940 李小姐</p>
<p>1. 送件方式： 請備齊申請範圍所列之應備資料以紙本及電子檔同步上傳形式， 包含資格文件及提案文件，以親送、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方式， 於112年2月6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送達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p> <p>2. 收件地點： 106095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03號4樓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收」 （信封請註明申請112年度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案）</p>	

陸、審查重點

申請類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類：旗艦領航帶動群聚輔導模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 類：平臺聯盟群聚輔導模式</p>	配分
審查重點	<p>1. 數據應用（40%）</p> <p>(1)藉由數據應用能力提升營運效益、顧客滿意度或拓展服務市場。</p> <p>(2)數據共享：提供計畫衍生相關數據資料給受輔導廠商及主辦單位（如營業數據、人流數據、會員樣態等）。</p> <p>(3)數據平臺與蒐集分析：依據數據平臺與蒐集分析模式詳細說明預期做法，詳細內容請參照「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計畫書範本」中，「貳、創新經濟開拓市場之規劃與實施方法」之「計畫架構與創新」，依據其所要求格式、內容加以闡述。</p> <p>2. 創新驅動（25%）</p> <p>(1)創新經濟模式：因科技應用而衍生之創新產品、服務、流程、商業（獲利）模式或管理營運等。</p> <p>(2)同業/跨業合作：利用科技或技術，串聯同業或異業業者，提供新的產品/服務項目、流程或經營模式者。</p> <p>(3)發展創新整合或跨業合作服務模式，提供創新經濟模式。</p> <p>3. 執行策略（15%）</p> <p>(1)商業模式：商業應用模式規劃，相關資源與配套方案是否完善。在科技應用、系統開發/整合、建置等項目，評估是否可行。</p> <p>(2)整體計畫執行：申請內容包含實施方法、經費編列、創新經濟模式營運及作法等，是否妥善說明。</p> <p>4. 市場開拓（10%）</p> <p>(1)該創新經濟模式於國內外產業擴散之潛力。</p> <p>(2)市場拓銷（含國內市場、國際輸出）之規劃與能力。</p> <p>5. 帶動效益（10%）</p> <p>(1)量化效益與質化效益：如來客數、營收增長、產業產值、同業或跨業合作等。</p> <p>(2)示範效果：如何藉由創新商業模式、虛實通路整合或跨產業串聯，產生新的商業活動，藉此提升具體營業效益。</p> <p>(3)衍生效益：數據應用與創新經濟模式所衍生相關效益推估是否合理。</p>	100%

柒、作業程序

作業流程



公司配合事項

備妥資料並投件申請：

依申請類別備妥應備資料所列項目，
於 **112 年 2 月 6 日前** 於計畫網站註冊上傳電子檔，並送
紙本至指定的送件地點。

資格審查：

- (1) 資格與文件審查。
- (2) 通過審查後，擇日辦理遴選。
- (3) 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

遴選會議：

- (1) 通過資格審查群聚業者應出席計畫簡報會議，
並進行現場口頭簡報。
- (2) 應依委員審查意見進行回覆說明。

入選公告：

遴選會議結束後於本計畫官網公告入選名單。

計畫核定：

- (1) 應依委員審查意見進行回覆說明，並於遴選會議後，
應依委員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修正。
- (2) 入選提案單位須於指定期間內完成簽約；
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者，取消入選資格。

簽約執行：

- (1) 於所訂期間辦理簽約，並參與簽約溝通會議/共識營/
工作坊/論壇等相關必要會議及活動。
- (2) 執行管考：需參與實地訪視/期中(末)簡報審查。
- (3) 結案作業：通過期末審查者，並完成契約所有驗收
項目，始可結案。
- (4) 輔導期程：自簽約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止。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 一、計畫內成員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末）審查會議，並須接受實地訪視及參與計畫相關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工作坊、共識營、論壇等。
- 二、經審查通過之計畫，依各計畫受理單位之規定進行簽約，期間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完成計畫個資查核，並於期末提交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計畫執行期間，必要時，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
- 四、計畫內成員（包含提案業者、群聚成員及輔導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如廣宣短片拍攝、受訪、出席相關活動、課程培訓等）或個案研究，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 五、成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於該期間內，每年輔導次數以一次為限。如經審查確認輔導之必要性且經專案簽報核准，每年得增加為二項不同輔導體系之輔導。
- 六、成立五年以上之企業在同一年度內，輔導次數以一次為限，輔導期間至多連續二年。如經審查確認輔導之必要性且經專案簽報核准，於輔導期間得增加為二項不同輔導體系之輔導。輔導結束後三年內企業不得接受同一輔導計畫專案輔導。
- 七、簽約後不執行該計畫者，自撤銷執行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或不可抗力情形之明確合理不可歸責於其不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
- 八、接受本計畫輔導，負有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之義務。

玖、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各聯絡窗口。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等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以修正方式公告於計畫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附件 A、產業範疇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食、衣、住、行、育、樂、健、美等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產業。

業別	行業說明
批發及零售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發業：商品批發經紀業、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布疋及服務品批發業、家用器具及用品批發業、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批發業、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零售業：綜合商品零售業、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宿業：短期住宿業、其他住宿業。● 餐飲業：餐食業、外燴及團膳承包業、飲料業。
服務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影片放映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專門設計業。● 支援服務業：運輸工具租賃業、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藝術表演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汽車美容業、洗衣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其他個人服務業。

資料來源：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11 次修訂）。

附件 B、應備文件自我檢查表

文件類型	文件項目	提案業者勾選		
		是	否	
資格文件	1. <u>提案業者</u> 營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各 1 份。			
	2. <u>提案業者</u> 納稅證明影本 1 份 (401 或 403 表)。			
	3. <u>提案業者</u> 與 <u>群聚成員</u> 填具之「創新經濟診斷量表」確認清單。			
	4. 基本資料表	(1) <u>提案業者</u>		
		(2) <u>群聚成員</u>		
		(3) <u>合作輔導單位</u>		
	5. 個資同意書	(4) <u>提案業者</u>		
		(5) <u>群聚成員</u>		
(6) <u>合作輔導單位</u>				
6. 合作意願書	(7) <u>提案業者</u> 與 <u>合作輔導單位</u> 之合作意願書			
	(8) <u>提案業者</u> 與 <u>各群聚成員</u> 之合作意願書			
提案文件	7. 提案計畫書紙本一式 3 份			
	8. 於計畫書內揭露近 2 年獲得及本年預計申請政府相關資源之內容與金額。			
	9. 提案計畫書電子檔			
	10. 提案簡報電子檔			

附件 C、創新經濟診斷量表確認清單（若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企業創新能力診斷量表系統填答網址： https://www.ideaq.tw/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填答情況勾選	
		已填答	未填答
1. (提案業者)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件 D、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申請郵寄信封

□□□-□□□

寄件地址：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限時掛號

106095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收

※申請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案

- A 類：(02)7707-4929 林小姐
- B 類：(02)7707-4940 李小姐